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标准为每年10万元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，不进行考核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具体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依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按具体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、换届、改选、新任等原因变化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衣晓飞回避表决，其他 2 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熊永飞、曹庆香、衣晓飞、董学春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三）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
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；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